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10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甘都镇东三等4村农村生活垃圾 转运车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甘都镇东三等4村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购置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5〕26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第22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甘都镇东三等4村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购置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牙什尕镇下多巴一村、下多巴二村，甘都镇东三村、苏合加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年4月-2025年7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

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购置额定载量为 3 吨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车 4 台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相关人民政府，相关人民政府确权至相关村村委会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（四）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53



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项目建成投运后,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优先吸纳本村脱贫户、监测户共4人就业,负责机械驾驶等工作。

(五)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,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,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(六)强化档案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,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,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,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,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留存备份。

